

切結書 1 (投標時檢附)

本廠商\_\_\_\_\_參與([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](#))辦理(「基隆港辦事處辦公場所整修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)【案號：105TFDA-AC-131】招標案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切結書 2 (投標時檢附)

本人\_\_\_\_\_受聘於(投標之公司), 為承辦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辦理(「基隆港辦事處辦公場所整修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)【案號：105TFDA-AC-131】之執業技師，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技師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